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  
承辦人：賴立寧  
電話：077995678#3084  
電子信箱：marian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010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法、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 (59323448\_11430108900A0C\_ATTCH1.pdf、  
59323448\_11430108900A0C\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  
人士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、實驗教  
育學校高中部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案，請依說明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  
費用減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、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  
署原字第1135704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若因於學期中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當學  
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  
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  
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另，學生若具雙重助  
學身分，請務必確認是否已擇優請領。
- 三、依據本辦法第4條及第11條規定，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  
下：



- (一)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學雜費。
- (二)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。
- (三)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或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。

四、關於最近一年之家庭所得證明，本學期檢附112年度之家庭所得證明，請各校依家長及學生之方便性檢附證明，亦可透過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查驗；另依據助學補助系統公告，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分查驗結果預計於114年2月7日公告，請貴校留意時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依據國教署函示，如學生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，依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學生須具有學籍，方得申請相關就學費用之減免，爰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倘具有學籍，得依規定申請就學費用減免。

六、請貴校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：

- (一)市立學校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效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行審查核定，逕予減免。
- (二)私立學校（含實驗教育學校）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效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行審查核定，並於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先行將下列資料pdf掃描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後，函報本局核辦：

1、人數金額統計表及印領清冊，併同掣據（含銀行代號、

名稱、帳號)。

2、國中小部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原始excel檔亦請先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七、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並確實依前開期限提出申請；如有特殊情形，請事先函報本局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小部及進修部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